

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採購案件執行作業權責區分表

採購程序	辦理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期前準備 程序階段	預算編列	需求單位	
	採購進度規劃(與研考單位及會計單位結合)	需求單位	採購單位
	規格研訂(含廠商資格)及招標方式之決定(邀請專家學者或各單位開會研商)	需求單位	採購單位
	依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報上級機關核定(適用最有利標情形)【如採準用最有利標,亦由需求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	需求單位	採購單位
招標上網 作業及底 價核定階 段	招標上網作業(含電子投、領標及查核金額以上函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事宜)【如達巨額採購或特殊採購案件先行辦理公開閱覽作業】	採購單位	
	等標期間廠商提出疑義	採購單位 (採購程序)	
		需求單位 (規格及資格部分)	採購單位
	提供底價預估金額、訪價紀錄及分析資料。	需求單位	採購單位
	辦理底價核定事宜	採購單位	
開標作業 程序	不良廠商查詢	採購單位	
	廠商基本資格審查	採購單位	
	廠商規格審查	需求單位	
	採購法第 58 條有關廠商報價底價低於 80%之處理	採購單位	需求單位
	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超底價決標之處理	採購單位	需求單位
	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程序(含成立工作小組及評選委員會、通知評選委員及評選紀錄)	需求單位	採購單位
	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議	採購單位	

	價程序【於評選程序完畢後，參考優勝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底價表格製作)	
		需求單位 (參考廠商報價訂定)	採購單位
	開標及決標紀錄(含流、廢標)之製作	採購單位	
	上網完成決標公告(含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之各評選委員基本資料填註)	採購單位	需求單位 (提供評選委員資料及出席情形)
	簽約及繳交履約保證金(含差額保證金)	採購單位	
履約管理階段	契約變更規劃及簽辦	需求單位	採購單位
	後續契約修正	採購單位	需求單位
	履約管理	需求單位	採購單位
驗收程序階段	辦理驗收之簽辦及驗收紀錄填寫(含複驗)	採購單位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辦理之會驗，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需求單位	
	會同廠商將抽樣送往檢驗單位進行送驗	需求單位 採購單位	
	如有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辦理減價驗收或解約情形時之會議準備程序	採購單位	需求單位 (提供減價驗收或解約之具體意見)
	驗收不合格或解約刊登不良廠商之提議	需求單位	採購單位 (提供採購法令)
	驗收(檢驗)	採購單位	需求單位
	付款、結算程序	採購單位	需求單位
履約爭議處理階段	廠商依採購法第 74、75 條提出異議之回復	採購單位 (程序)	需求單位
		需求單位 (規格)	採購單位

	廠商依採購法第76條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之律師聘任及出席會議程序	採購單位	需求單位 (規格部分提供意見，並會同出席)
	廠商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調解之律師聘任及出席會議程序	採購單位	需求單位 (規格部分提供意見，含工程會提出調解建議方案，並會同出席)
	廠商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向本校聲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之律師聘任及出席會議程序	採購單位	需求單位 (規格部分提出意見，並會同出庭)
	廠商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之律師聘任及出席會議程序	採購單位	需求單位 (規格部分提出意見，並會同出庭)
	廠商未依調解成立證明書辦理之後續向法院提出強制執执行程序(含聘任律師)	採購單位	需求單位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階段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依採購法第108條規定不定期對本校實施採購案件一般與專案稽核	採購單位	需求單位 (專案稽核時會同出席接受稽核)